



之江实验室 题库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元）：998000

最高限价（元）：490000，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与逻辑题库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9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科研配套

备注：最高限价490000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小学奥数题目数据集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9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科研配套

备注：最高限价4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12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备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地点：微信

方式：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文件获取申请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电子邮箱：bm@qszb.net。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 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7

备注：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之江实验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新园区一期西区 1 号楼 13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38352997

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0571-56393505

质疑、投诉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法：0571-56390603

纪检监督联系人：饶老师

联系方法：0571-58005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鲁茂、冯增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	在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 自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履约保证金	无

三、服务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科研配套

3. 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标项一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2 服务内容

(1) 交付物：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与逻辑题库，数据集包含 ≥ 9 万道初高中理科竞赛题目（数学学科 ≥ 5 万道）、 ≥ 15 万道逻辑 IQ 题目；

(2) 交付格式：JSON 格式；

(3) 题目题干如包含图片则需提供对应图片文件

1)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中每道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科目、试题来源、答案（如为证明题或计算技巧题等一些特殊题型则不要求单独提供答案字段，但需提供解题步骤）4 个字段，解析字段总体覆盖率 $\geq 70\%$ ，可提供其它拓展字段（如年份、知识点、题型、难易度等）；

2) 逻辑 IQ 题库中每道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如为证明题或计算技巧题等一些特殊题型则不要



求单独提供答案字段，但需提供解题步骤) 2 个字段，解析字段总体覆盖率 $\geq 70\%$ ，可提供其它拓展字段（如年份、试题来源、知识点、题型、难易度等）。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 1 名工作人员实现 24 小时内对接；

(5) 验收标准

1) 题库科目：检查题库是否正确涵盖初高中理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共计四科）竞赛题目及逻辑 IQ 题目；

2) 题目属性：随机抽取 ≥ 1000 条试题，检查每条试题是否完整包含题干、答案、解析等要求的基本属性，如承诺有其他扩展属性则根据承诺一并验收；

3) 题库存储及数量：检查题库是否使用 JSON 格式存储且每个属性均有对应独立字段，确保无数据丢失或错误存储；通过数据库统计，验证符合要求的题目总量是否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

4) 验收完成时间：自采购人收到数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突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标项二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2 服务内容

(1) 交付物：小学奥数题目数据集，数据集包含 ≥ 5 万道小学数学奥数题目；

(2) 交付格式：JSON 格式；

(3) 数据集中每道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 3 个字段（如为证明题等一些特殊题型则不要求单独提供答案字段，但需提供解题步骤），可提供其它拓展字段（如年份、试题来源、知识点、题型、难易度等）；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 1 名工作人员实现 24 小时内对接；

(5) 验收标准

1) 题库科目：检查题库是否正确涵盖小学阶段奥数题目（学科为数学）；

2) 题目属性：随机抽取 ≥ 1000 条试题，检查每条试题是否完整包含题干、答案、解析等要求的基本属性，如承诺有其他扩展属性则根据承诺一并验收；

3) 题库存储及数量：检查题库是否使用 JSON 格式存储且每个属性均有对应独立字段，确保无数据丢失或错误存储；通过数据库统计，验证符合要求的题目总量是否符合响应文件中承诺；

4) 验收完成时间：自采购人收到数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突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进行				
一、4	磋商委托	<p>▲4.1 供应商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p> <p>▲4.2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近三个月）；</p> <p>▲4.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参与磋商。</p>				
一、5	磋商费用	<p>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4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0.75</td> </tr> </tbody> </table> <p>5.5 磋商保证金：无</p>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0.75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0.75					
一、6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一、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六、（二）	信用信息	<p>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p>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p>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p>				
三、2.1	装订与份数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5	响应报价	<p>5.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p> <p>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含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款项。</p>				
五	响应文件开启	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仅有两家，根据之江实验室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论证，确认磋商文件无排他性、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后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七、1.3	成交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等				
七、2.1	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总 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之江实验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进行。

4. 磋商委托

▲4.1 供应商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3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近三个月）；

▲4.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0.75

5.5 磋商保证金：无

6.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 2) 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 3) 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2.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2.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装订与份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包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3.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5. 响应报价

5.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含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响应负偏离 ≥ 2 项的
- (7) 响应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前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仅有两家，根据之江实验室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论证，确认磋商文件无排他性、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后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抽签方式确认成交供应商。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等。

2. 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标项一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最后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商务分		
业绩	2	[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合同(最高 2 分)：1 分/份(以盖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分		
服务响应	20	[客观分]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初高中理科竞赛题目数量、逻辑 IQ 题目数量、其它拓展字段、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除外)要求得 20 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 2 分/项(20 分起扣)，负偏离≥2 项响应无效。
服务方案	3	[主观分] 项目理解：全面、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 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全面、到位、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 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7	[主观分] 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1. 服务内容、流程、标准(评分范围：4,3,2,1,0)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5	[客观分] 数据集包含初高中理科竞赛题目数量：<9 万道且数学学科<5 万道得 0 分、9 万道且数学学科 5 万道基础上每增加 1 万道(不足 1 万道不计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客观分] 数据集包含逻辑 IQ 题目数量：<15 万道得 0 分、15 万道基础上每增加 1 万道(不足 1 万道不计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客观分]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最高 4 分)：1 分/字段
	5	[客观分] 逻辑 IQ 题库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最高 5 分)：1 分/字段
	4	[主观分]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样例(满足≥100 道竞赛题目)：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4,3,2,1,0)
	4	[主观分] 初高中理科逻辑题库样例(满足≥100 道逻辑题目)：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4,3,2,1,0)
3	[主观分] 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对接工作人员安排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合同履行(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 报价范围内可提供的优惠承诺、增值服务：全面、力度大、可落地性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3,2,1,0)	



服务团队	3	[主观分]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充足、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6	[主观分]服务团队人员素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突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1. 专业技术能力（评分范围：3,2,1,0） 2.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标项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最后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商务分		
业绩	2	[客观分]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合同（最高 2 分）：1 分/份（以盖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分		
服务响应	32	[客观分]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小学数学奥赛题目数量、其它拓展字段、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除外）要求得 32 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 2 分/项（32 分起扣），负偏离≥2 项响应无效。
服务方案	3	[主观分]项目理解：全面、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全面、到位、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8	[主观分]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1. 服务内容、流程、标准（评分范围：4,3,2,1,0）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4,3,2,1,0）
	5	[客观分]数据集包含小学数学奥赛题目数量：<5 万道得 0 分、5 万道基础上每增加 1 万道（不足 1 万道不计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客观分]数据集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最高 5 分）：1 分/字段
	4	[主观分]小学数学奥赛题库样例（满足≥100 道对应试题）：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4,3,2,1,0）
	3	[主观分]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对接工作人员安排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合同履行（评分范围：3,2,1,0）
	3	[主观分]报价范围内可提供的优惠承诺、增值服务：全面、力度大、可落地性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3,2,1,0）
服务团队	3	[主观分]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充足、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1,0）
	6	[主观分]服务团队人员素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突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 1. 专业技术能力（评分范围：3,2,1,0） 2.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分散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 】

甲方：之江实验室

乙方：【 】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江实验室经【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简要描述）（详见附件1）

服务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

第二条 付款条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等所有税费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且无论国家税率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下下列第【（选择一、二、三中的一种）】

一、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二、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2.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3.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三、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要求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甲方提出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拒绝接受。

二、甲方对服务的其他要求：【（如还有其他要求请增加，如没有，请填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三、乙方应当指派能充分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专职服务人员【 】名，乙方同时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五、其他：【 】

第六条 验收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均须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详见附件2）的约定进行。

二、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其他：【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已有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范围使用。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其中著作权包括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全部人身权以及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四、其他：【（如还有其他内容请增加，如没有，请填写“/”）】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其他：【（如还有其他内容请增加，如没有，请填写“/”）】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一、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二、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



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三、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

四、其他：【（如还有其他内容请增加，如没有，请填“/”）】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选择 1、2 中的一种】项约定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发票：

1、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7 个工作日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其他约定：【（如选择第 2 种请完善此处内容）】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之江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MB1478604D

银行账户：33050161612709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 电话：0571-56390521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二、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三、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五、合同的完整性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附件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 】日仍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经过【 】次验收或自开始验收之日起【 】日内（以先届至者为准），服务成果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服务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第七条“知识产权”、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服务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其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或因此产生额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七、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付款的，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在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上述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如还有其他内容请增加，如没有，请填写“/”）】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选择一、二中一种）】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如还有其他内容请增加，如没有，请填写“/”）】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之江实验室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新园区一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账户名：之江实验室

账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501616127090888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MB1478604D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ZILAB



附件 2：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

ZLLAB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近三个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

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

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

标 项：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之江实验室的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与逻辑题库服务（标项一）/小学奥数题目数据集服务（标项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之江实验室的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响应函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与磋商]

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与磋商]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个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近三个月）。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

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

标 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服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说明：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盖章合同复印件；
2. 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标项一

1. 项目理解
2. 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
3. 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
4. 服务方案
 - 4.1 服务内容、流程、标准
 - 4.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数据集包含初高中理科竞赛题目数量
6. 数据集包含逻辑 IQ 题目数量
7.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
8. 逻辑 IQ 题库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
9. 初高中理科竞赛题库样例（满足 ≥ 100 道竞赛题目）
10. 初高中理科逻辑题库样例（满足 ≥ 100 道逻辑题目）
11. 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对接工作人员安排等）
12. 报价范围内可提供的优惠承诺、增值服务

标项二

1. 项目理解
2. 项目分析（难点、要点、关键工作内容）
3. 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
4. 服务方案
 - 4.1 服务内容、流程、标准
 - 4.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数据集包含小学数学奥赛题目数量
6. 数据集中每道题目可提供的其它拓展字段
7. 小学数学奥赛题库样例（满足 ≥ 100 道对应试题）
8. 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对接工作人员安排等）
9. 报价范围内可提供的优惠承诺、增值服务



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标 项: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本岗年龄	专业	具有的资质证书
.....							

注：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附件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之江实验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之江实验室题库服务（项目编号：ZJLAB-FS-CS20250010）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